

收文編號：1050000495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6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10509605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新臺幣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事項(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移民署（均含附件）

## 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四分之一案解凍專案報告

###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貳、辦理情形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四分之一案，凍結事項之辦理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移民署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移民署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之申請，入境前加強案件審核，對其身分有疑慮者，則將相關申請案件提送聯審會審查，如不符規定則駁回申請案。查 103 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5.4%，104 年 1 至 11 月不准比例為 8.1%，審查不准比例已提升，顯示審查機制愈趨嚴謹。如應備文件經聯審會審查皆符規定而仍有疑慮，則交由移民署專勤隊於入境後安排訪視，該署訪視比例亦逐年提高。另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四法整併後，為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期間安全管理，明確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如有行程變更，邀請單位應將變更後行程表報請備查，違反規定，則處分邀請單位一定時間不予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經查確有違規等情事，依規定予以警示或管制其一定期間不得來臺。（請參閱附件二）

#### 二、「改善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及外籍勞工逃跑問題嚴重」專案報告

為改善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移民署將廣續強化入境前審查及入境後訪視工作，落實違規裁處。

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移民署於 104 年結合國安團隊能量，廣續推動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行蹤不明外勞新增率從 100 年 4.02% 降至 103 年 3.34%，已見國安團隊專案查緝成效。未來除廣續推動辦理外，將協調勞動部研議檢討政策，研商來源國配合管制，冀從源頭管控。（請參閱附件三）

### 參、預算編列內容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掌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境）及進入大陸地區許可之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境）之審理，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審理、許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事項所需業務經費。

### 肆、預算凍結面臨問題

本項預算包含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編列 8,500 萬元，依約由廠商按施工進度逐月請領，若預算遭凍結，將造成工程款支付違約，並衍生廠商提出停工、解約及賠償等問題。

### 伍、結語

為利移民署業務推動順遂，工程順利進行，敬請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利各項業務順利執行。

附件一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凍結四分之一案決議內容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者，係由邀請單位檢具書件代為申請，並提供行程表備查；另針對違規情形之查察，詢據移民署說明略以，移民署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分為一般訪視及聯合訪視，一般訪視採選樣方式執行，聯合訪視則每週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聯合訪視對象。違規處置方面，如有違規事宜，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處以邀請單位警示或 6 個月至 3 年不予受理申請之處分。惟以 102 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及 103 年度增加，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允待檢討改善，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人數增加，違規率也隨之與日俱增。其中尤以外勞逃跑問題最為嚴重，這些外勞躲藏各地，造成社會問題叢生。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預算，卻無法有效防範此等問題，可見此項業務推行成效不佳，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附件二 「移民署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者，係由邀請單位檢具書件代為申請，並提供行程表備查；另針對違規情形之查察，詢據移民署說明略以，移民署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分為一般訪視及聯合訪視，一般訪視採選樣方式執行，聯合訪視則每週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聯合訪視對象。違規處置方面，如有違規事宜，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處以邀請單位警示或 6 個月至 3 年不予受理申請之處分。惟以 102 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及 103 年度增加，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允待檢討改善，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有關大陸地區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審查流程現況說明：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申請人於申請資料欄上皆須勾選現任、曾任或未曾擔任「大陸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並據實填報其身分。為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以引導兩岸交流的健全發展，並避免大陸官員以名不副實之民間身分來臺，造成安全管控之漏洞，大陸官員得據實以其官方身分申請來臺，無需再提供民間專業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在審查流程方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以專業交流項目區分，除僅來臺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由移民署自審外，其餘均逐件派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專業領域之關聯性。
3.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 條，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進行審查，大陸省（市）級正、副主管官員或臺辦正、副主管來臺，須提聯合審查會審查，並依其決議據以准駁；另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亦應提送聯審會審查。故一定層級之官職、黨職人員，其專業交流來臺申請案件需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聯合審查會審查決議通過後始得來臺。

(二)移民署依大院 104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積極辦理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之訪視，提升訪視比例，並針對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列為重點訪視對象，落實違規處分，故查獲違規及處分人數隨之增加：

1. 大陸官員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須填寫活動行程表，註明活動行程內容及住宿地點，移民署審查行程表重點為其來臺主要專業活動，檢視其活動內容是否具相關專業關聯性、參訪地點及目的是否涉及機敏或有工作、違法疑慮等。大陸重要人士或官員來臺，移民署皆依規定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提交聯審會進行審議，並於入境後通報相關單位知悉，同時要求邀請單位確實做好管理工作。
2.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行為。依據該規定，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以強化抽查訪視功能。
3. 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經查確有違規等情事，依規定予以警示或管制其一定期間不得來臺，經統計 103 年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處分邀請單位共計 35 件，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共計 245 人，其中 8 人處分 1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237 人第一次違規予以書面警示；104 年 1 月至 11 月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處分邀請單位共計 37 件，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共計 180 人，其中 32 人處分 1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8 人處分 3 年內不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合計 40 人），且皆屬大陸中、低階官（黨）職人員。

(1)大陸官職黨職人員

年度	處分內容 違規事實	不予許可申請入境		書面警示	處分 總數
		逾期停留 (管制 1 年)	申請資料隱匿虛偽不實 (管制 3 年)	行程變更 未備查	
103 年		8	0	237	245
104 年 1 月至 11 月		32	8	140	180

## (2)邀請單位

年度	處分內容 違規事實	不予受理代申請案		書面警示	處分 總數
		逾期停留（管 制 6 個月）	申請資料隱匿虛偽不 實（管制 1 年）	行程變更 未備查	
103 年		2	0	33	35
104 年 1 月至 11 月		9	1	27	37

4. 經分析上述違規情形，103 年處分邀請單位共 35 件（團）；104 年 1 月至 11 月共處分 37 件（團），整體違規案件數（團數）差異不大。由於 103 年 1 月 1 日四法整併後，為確實掌握大陸地區商務及專業人士在臺行蹤，取消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日數「依原申請行程增加 5 日」之規定，考量邀請單位及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尚不熟悉新修法令情況，故以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為宣導期（違規案件書面警示），自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申請案如有違規，始悉依規定辦理（不予受理代申請），而 104 年仍有少數邀請單位及大陸地區人民尚不熟悉新修法令，致逾期停留受處分人數較 103 年增加。另經移民署專勤隊進行訪視其中 1 團（共 8 人），其受訪單位不知申請人即將來訪，顯有虛列行程之情形，故予以從重處分管制來臺 3 年。由於移民署提升訪視案件比例，查獲違件數亦相對增加，後續行政作為更有賴充足的人力、經費，以持續執行訪視及相關查察、遣返等工作，才能避免違規情事發生。

##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各服務站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入出境停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外國人之停居留之審理許可及移民輔導業務計 2,048 萬 7,000 元；各專勤隊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協調聯繫工作計 9,880 萬 3,000 元；各收容所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等業務計 2,310 萬 4,000 元。

##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移民署預算主要係用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增進資訊系統功能、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處）、擬訂入出國政策等諸般重要職掌業務。針對違規之大陸地區官職、黨職人員，移民署將持續加強訪視、提升訪視比例，同時每季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予貴委員會卓參，倘若本案預算遭凍結，將影響訪視業務運作，未來強化訪視工作將窒礙難行。

五、結語

對大陸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申請案，及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審核，已訂有聯審會審查、訪視查核及違規查處機制，為防止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臺有違反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情事，移民署將持續強化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國安單位橫向聯繫與資訊整合交換協查功能，俾加強掌握該等大陸官職、黨職人員入境後在臺動態。

移民署職司入出國境管理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案件審查，原本職責及整體工作量即相當繁重；近年來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及兩岸交流之正常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因業務持續增長，預算凍結將影響國家政策之推動，以及為民服務效能，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本案凍結之預算，以利移民署整體勤（業）務執行之順遂。



### 附件三 「改善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及外籍勞工逃跑問題嚴重」專案報告

#### 一、前言

依大院審議決議：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人數增加，違規率也隨之與日俱增。其中尤以外勞逃跑問題最為嚴重，這些外勞躲藏各地，造成社會問題叢生。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預算，卻無法有效防範此等問題，可見此項業務推行成效不佳，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部分

1. 為避免不肖分子偽變造身分文件來臺，除加強線上申辦系統憑證運用機制，降低假冒或借牌之可能性外，針對申請案件量密集、行程相同且分散送件之具疑慮邀請單位遇案嚴審，移民署則將遇案嚴審，並加強查證行程，確認受訪之公司團體是否確實登記有案，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職務驗證書、說明雙方往來互動之關聯性等；另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身分有疑慮者，則將相關申請案件提送聯審會審查，如不符規定則駁回申請案，如應備文件審查皆符規定而仍有疑慮，則交由移民署專勤隊於入境後安排訪視。查 103 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5.4%，104 年 1 至 11 月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不准比例為 8.1%，審查不准比例已提升，顯示審查機制愈趨嚴謹。

#### 歷年大陸人士以專業商務事由申請來臺案件統計表

年度	申請 (A)	許可 (B)	不准 (C)	不准比例 (D=C/A)
102 年	254,983	245,838	9,032	3.5%
103 年	304,522	279,734	16,460	5.4%
104 年 1-11 月	291,782	273,086	23,626	8.1%
合計	851,287	798,658	49,118	5.8%

2. 移民署 104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頒「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針對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移民署自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相關機關實地前往訪視。

3. 103 年大陸專業、商務人士核准來臺人數為 27 萬 9,734 人，經派員訪視人數為 7,012 人，約占 2.5%，較 102 年全年訪視人數 1,439 人（約占 0.6%），增加 5,573 人；104 年 1 月至 11 月經派員訪視人數為 1 萬 117 人，約占 3.7%，訪視比例逐年提高。另 101 年 7 月迄 104 年 11 月商務及專業活動訪視及違規情形如下：

年度 \ 項目	訪視件數	核准人數 (人) (D)	訪視人數 (人) (E)	訪視比例 (F=E/D)	違規處分人數 (人) (G)	違規人數占訪視人數之比例 (H = G / E)
101 年 7-12 月	60	126,359	718	0.6%	97	13.5%
102 年	238	245,838	1,439	0.6%	201	14%
103 年	660	279,734	7,012	2.5%	175	2.5%
104 年 1 月-11 月	611	273,086	10,117	3.7%	375	3.7%

備註 1：訪視人數選樣標準，係移民署針對審查發證前認為有疑慮及具訪視必要之案件進行訪視。

備註 2：違規處分人數，查處分原因均係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

4.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四法整併後，為強化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在臺期間安全管理，將原商務辦法及專業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如有行程變更，邀請單位應將變更後行程表報請備查之例示規定，違反規定則處分邀請單位一定時間不予受理其代申請案件。
5. 全面清查現仍逾期停（居）留或行方不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對於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變更行程未依規定報請備查者或其他違規者，邀請單位列管 6 個月至 3 年內代申請案不予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則列管 1 年至 5 年內對其申請案不予許可。
6. 移民署各專勤隊除遇案對以各項「商務或專業交流」名義來臺違規之大陸地區人民深入清詢外，並對已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落實訪視及通報機制。自 102 年起發現部分零星個案違規異常情形，經擴大循線追查後，查有不肖國內公司、旅行社或民間協會組成犯罪集團，夥同大陸地區旅行社招攬不特定之大陸人民持偽變造之在職、學（經）歷或財力證明等不實證件，申請以商務訪問、專業交流名義，來臺從事觀光、訪友或其他與來臺目的不符之活動。對部分犯行明確之異常個案，檢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向該管法院申請搜索票，對國內公司、旅行社執行搜索，扣得相關偽變造章戳、名冊及電磁紀錄後，將相關公司、旅行社或醫療院所及申辦偽造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復查涉案之大陸地區人民多係來臺短期停留且已離境，移民署除依法偵處外，並按違法情節予以入國管制。

(二)外籍勞工逃跑問題嚴重部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移民署於 104 年廣續推動專案查緝工作，結合國安團隊能量，共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行蹤不明外勞新增率從 96 年 3.20% 持續上升至 100 年 4.02%，國安團隊自 101 年 7 月起，執行祥安專案以後，行蹤不明外勞新增率已從 101 年 4.01% 減少至 103 年之 3.34%，顯見專案查緝成效，確能遏止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成長。惟因外勞引進人數持續攀升，致滯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亦隨之逐年增加。為阻止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攀升，除賴末端之查緝外，亦須搭配源頭管理，移民署與相關機關之作為簡述如下：

### 1. 查緝執行面：

- (1) 除持續加強清查逾期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外，亦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專案重點查緝對象。移民署將廣續執行 105 年度查緝行蹤不明外勞專案與訂定各機關執行目標值，並結合國安團隊查緝能量，定期管控執行成效。
- (2) 為強化查緝效能，移民署定期邀集各國安單位召開工作協調會，檢討專案執行成效及協调研處各機關執行查緝工作所遇問題，並由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案例分享，藉以精進查緝作為。
- (3) 持續協調勞動部從源頭降低外勞逃逸率，改善外勞行蹤不明問題。

### 2. 政策預防面：

- (1) 勞動部已針對外勞、非法仲（媒）介及非法雇主部分，訂有相關管理措施及罰則，並研擬檢討政策，如協調來源國配合管制，並針對行蹤不明外勞之罰款、收容及遣送費用等，如負擔者為勞工且無力支付時，由仲介公司先行墊付或駐臺代表處協助支付，以強化來源國相關管理責任。
- (2) 勞動部已規劃修法提高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或非法聘僱外國人之罰鍰金額及提高累犯刑責。
- (3)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之 1 修正，勞動部已規劃初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需進行聘前講習，以協助勞僱相處，減少外勞因適應不良，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 三、預算編列情形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各服務站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入出境停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外國人之停居留之審理許可及移民輔導業務計 2,048 萬 7,000 元；各專勤隊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返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協調聯繫工作計 9,880 萬 3,000 元；各收容所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

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等業務計 2,310 萬 4,000 元。

#### 四、預算凍結之面臨問題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主要係用以辦理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人口管理機制，拓展移民服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所需相關業務經費。倘若本案預算遭凍結，將影響移民署法定職掌核心業務之運作，未來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相關審理事宜、入境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工作將窒礙難行。

#### 五、結語

針對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移民署將持續加強審查機制、提升訪視比例，另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將廣續結合國安團隊推動專案查緝工作，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仲介，並持續協調勞政主管機關從政策面改善外勞行蹤不明問題。

近年來移民署配合執行國家觀光政策，相關業務及申請案件數量均大幅增加，因業務持續增長，預算若遭凍結，將影響國家政策之推動，以及為民服務效能，尚祈大院同意動支本案凍結之預算，以利移民署整體勤（業）務執行之順遂。